**捐 赠 协 议**

**甲方：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

**乙方：**

为支持/进一步推动与设计行业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律人才培养，更好地促进与设计行业相关的知识产权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工作（此部分根据所捐赠专项基金内容修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如下捐赠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所设立的“XXXXX公益专项基金”无偿捐赠资金人民币 元（大写： 万元整），使用范围及管理权限按“专项基金”设立协议执行。其中，本次捐赠资金经双方商定由甲方负责实施捐助，主要用于XXXXXXXXXX项目的实施。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捐赠资金到位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公益性单位接受捐赠统一收据”；

2. 根据“XXX专项基金设立协议”规定，专项基金

募集资金的 10作为甲方的管理费用；

3. 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所得税税前减免事宜。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如数捐赠第一条规定的资金；

2. 配合甲方依法办理相关捐赠手续；

3. 对捐赠资金的使用有知情权。

**第四条** 捐赠到位时间

捐赠款项到位时间：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捐赠款项打入乙方以下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开户账号：01090849300120109023278

**捐款注明：**XXXXXXX专项基金

**第五条**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乙双方具有合法约束力。如果任何一方违反约定条款，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章程》条款协商解决。

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签订协议，如有未尽事宜，以实现本协议为目的，自愿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公章）**  **指定代表：**  **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  **指定代表：**  **年 月 日** |